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A 类)

项目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填写说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联系电话：029-8351068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受托方（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电话：010-684690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90859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西安市灞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完成《西安市灞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灞桥区“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编制灞桥区“十五五”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十五五”相关规划。

2.咨询要求：符合甲方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与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衔接，准确把握灞桥区“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明确未来五年灞桥发展方向，统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确保“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服务业发展规划既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又结合灞桥实际。

3.咨询方式：以书面报告方式。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西安市灞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是：甲方应为乙方调研或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做好联系，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提供材料，在调研或开展

工作期间，甲方协助安排当地的交通、会议等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西安市灞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灞桥区“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2. 验收标准：《“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服务业发展规划》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印发。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准。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并确保通过验收。

4. 甲方电子收件邮箱：bqqfgw@126.com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266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1194339.62 元，增值税金额¥71660.38 元）。

2. 支付方式：由甲方分3次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00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506400.00 元），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379800.00 元），在“十五五”规划《纲要》以及《服务业发展规划》通过验收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或达不到甲方要求，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乙方已进行的工作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2. 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甲方无需就

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或费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合同签订前无法预见的技术风险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进都

2025年11月13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303

2025年11月13